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14/14-15 號文件

檔 號 : CB(3)/P/2/OL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5 年 5 月 29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 年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 申請立法會特別許可

律政司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已提交一項請求(附錄 I)，要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附錄 II)及《議事規則》第 90 條給予特別許可，讓 4 位立法會人員在法庭案件中作證("有關請求")。

2. 按照《議事規則》第 90(2)條，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有關請求列入 2015 年 6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

3. 謹請議員注意，根據第 90(2)條，除非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在上述會議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拒絕給予許可，否則立法會須當作已命令給予許可。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
圖文傳真：852-2877 0171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5/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77 0171

本司檔號 Our Ref: ESS 2026-7/2015 (C RN 1403638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305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444)及專人送達

陳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淦祥
(東區裁判法院傳票：ESS 2026-7/2015)

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讓受僱於立法會的人員及人士就
2014 年 7 月 22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議事程序(‘事務委員會會議’)
及 2014 年 10 月 5 日的立法會議事程序(‘立法會會議’)提供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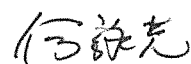
本函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文件 A501)第 90 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讓受僱於立法會的下述人員及人士於針對黃淦祥先生所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

	姓名	身分	備註
1	李嘉輝先生	立法會保安 助理(II)	- 目擊 2014 年 7 月 22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期間會議室 1 及公眾席上發生的事件

2	李玉華女士	立法會保安 助理(I)	- 目擊 2014 年 7 月 22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期間會議室 1 及公眾席上發生的事件
3	麥俊雅先生	立法會保安 助理(I)	- 目擊 2014 年 10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期間會議廳及公眾席上發生的事件
4	林子峰先生	高級資訊 科技主任	- 提供 2014 年 7 月 22 日會議室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

黃淦祥先生被控兩項罪名：‘違反根據第 8(3)條所發出的行政指令’，違反香港法例第 382 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20(b)條，黃淦祥先生被指稱在(1)2014 年 7 月 22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事程序期間；及(2)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立法會議事程序期間作出某些行為。

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如下。為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律政司擬提出證據，嘗試證明一些事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在 2014 年 7 月 22 日的事件中，黃先生於事務委員會會議期間，在公眾席的座位站起來大叫，並以鐮刀片割自己手腕，導致自己受傷，其後事務委員會會議暫停約兩分鐘；(2)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事件中，黃先生於立法會會議期間，在公眾席大叫，並把紙張拋入會議廳，其後主席命令把他從公眾席帶走。黃先生的上述兩項罪行審訊，需要上述指名證人的證據，而其審訊分別訂於 2015 年 6 月 5 日及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聆訊，並可能涉及上述會議期間所發生的事件。



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

何詠光

2015 年 5 月 28 日

副本： (1)外聘律師莊春生先生(只用傳真(2537 7873))
(2)中區重案組第 1 隊偵緝高級督察李家明
(只用傳真(3660 1296))

第 382 章 立法會 (權力及特權) 條例

7. 未經許可不得就立法會或任何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證

(1) 如未經立法會特別許可，任何議員或立法會人員，以及受僱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席上錄取會議紀要或保存證據紀錄的人，不得就上述會議紀要或證據紀錄的內容、或就提交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文件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就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或訊問(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他地方作證。

(2) 在立法會休會或押後會議期間，第(1)款所提述的特別許可，可由主席給予；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致不能行事者，則可按照議事規則給予。

(由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CAP. 382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7. **Evidence of proceedings in the Council or any
committee not to be given without leave**

(1) No member or officer of the Council, and no person employed to take minutes or keep any record of evidence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shall give evidence elsewhere in respect of the contents of such minutes or record of evidence, or of the contents of any document laid before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or in respect of any proceedings or examination held before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without the special leave of the Council.

(2) During a recess or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the special leav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may be given by the President or, if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act owing to hi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incapac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mended 71 of 2000 s. 3*)